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7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陳冠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新台幣9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未清

償之款項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即全部應付帳款）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95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5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欠款資料、信用卡月結單、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思辰